

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etc. Details of the fund's basic information.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二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即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2、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接受非特定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3年10月1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低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可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Shows fee structur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储能科技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亿元,持股51%,海德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亿元,持股49%。

近日,德泰储能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 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D18A5P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报告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报表项目未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导致“利息收入”项目列报不准确。“财务费用”项目时直接按费用的抵减项进行负数填列,通知中要求该项目作为“财务费用”报表中的其中项,以正数填列。

(二)公司在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和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内部关联交易合并抵消方向错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列报不准确。

(三)公司在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和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把质押在银行保证金账户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金额,与以此为保障开具的应付票据的到期承兑金额,按净额列式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列报不准确。

(四)2021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以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公司在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租赁负债”注释时,把一年内到期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重复计算至此科目的明细附注项(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中,导致“租赁负债”项目注释列报不准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的更正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报表期间, 更正前, 更正后. Shows adjustments to the income statement.

对合并利润表的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报表期间, 更正前, 更正后. Shows adjustments to the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二)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报表期间, 更正前, 更正后. Shows adjustments to the cash flow statement.

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由于内部关联交易合并抵消方向错误,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同时增加128,000,000.00元;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同时增加1,314,266,480.36元。

公司把质押在银行保证金账户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金额,与以此为保障开具的应付票据的到期承兑金额,按净额列式现金流量,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同时减少46,228,868.78元;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同时减少51,137,749.65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fe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不满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但不满1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3%,其中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141,110,000股,被司法冻结25,000,000股,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数量合计166,1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9%,占公司总股本29.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通知》(2022司冻0923-2号)及《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苏04执44号、2021苏04执47号、2021苏04执48号、2022苏04执49号、2022苏04执46号),并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亚邦集团告知获悉: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已质押股票166,110,000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其一致行动人许旭征持有公司的已质押股票1,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frozen/marked shares.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显示,冻结申请人江苏亚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许小初、陶玉芳等存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相关债权额及申请费用总额为2,062,160,638.31元,需冻结股份数量为150,100,000股,为满足冻结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对亚邦集团及许旭征所持有的已质押的公司股份142,110,000股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冻结期限一致,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和冻结。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就“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合作原则和总体安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该项目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实施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将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加快推进”的建设原则和“超前规划、适时启动、逐步搬迁”的搬迁方针,积极稳妥推进大船集团搬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船集团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公司将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大船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大连市签署“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两份合作协议,包括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船集团、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战略合作协议》及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大船集团三方签署的《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大船集团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二、“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一)大船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
为满足大船集团发展需求,各方支持大船集团在辽宁省大连市太平洋合作创新区按照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能高效的的原则建设“大船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作为大船集团 LNG、VLCC 和 FPSO 等高附加值船舶建造基地。

(二)太平洋配套设施建设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相关框架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就“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合作原则和总体安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该项目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实施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将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加快推进”的建设原则和“超前规划、适时启动、逐步搬迁”的搬迁方针,积极稳妥推进大船集团搬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船集团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公司将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大船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大连市签署“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两份合作协议,包括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船集团、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战略合作协议》及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大船集团三方签署的《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大船集团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二、“大船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一)大船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
为满足大船集团发展需求,各方支持大船集团在辽宁省大连市太平洋合作创新区按照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能高效的的原则建设“大船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作为大船集团 LNG、VLCC 和 FPSO 等高附加值船舶建造基地。

(二)太平洋配套设施建设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9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 尚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公司货币资金优先用于保证公司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海水提钾项目,以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92%股权事项,对外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下游客户需求疲软,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成本、销量和利润率均产生持续影响;同时,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存量资产处置仍在推进中,公司货币资金优先用于保证公司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此外,为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海水提钾项目,以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92%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进展公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暂未实施股票回购。

二、后续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回购方案、合理调配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满足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票回购,并就相关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9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6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0%。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孙洪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孙洪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实施的。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孙洪军先生拟通过个人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9月26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孙洪军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孙洪军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法律法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